

凤庆县财政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

(2019) 凤财农追 70 号

农业局:

根据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（非贫困县）专项资金的通知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88 号），经 2019 年 9 月 2 日 研究批准你单位用于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经费项目，现追加预算支出指标：6,995,500.00 元，大写 零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，请按预算科目：款_____列报支出，注意事项、说明：_____

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

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6,995,500.00 元

增加科目、单位：_____类_____款 同上 单位： 农业局

减少科目、单位：_____类_____款 同上 单位： 农业股

特 此 通 知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2 日

本通知作为单位会计与财政核算年度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依据。